

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别克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Y2017-009

建设单位：上海通用别克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军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新亭

项目负责人：夏玉玉

报告编写人：王亮

建设单位

电话：0546-7781237

邮编：25730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922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46-8070678

邮编：257000

传真：0546-8073567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四路

北二路路口南成林慧

谷

# 目 录

<b>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第二章 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
<b>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项目变动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主要设备.....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1
<b>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b> .....	<b>17</b>
<b>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7</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b>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b> .....	<b>18</b>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废执行标准.....	19
<b>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b> .....	<b>20</b>
7.1 废水监测.....	20
7.2 废气监测.....	20
7.3 厂界噪声监测.....	22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3
<b>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b>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b> .....	<b>28</b>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b>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b> .....	<b>33</b>
10.1 废水.....	33
10.2 废气.....	33
10.3 厂界噪声.....	33
10.4 固（液）体废物.....	34
10.5 验收结论.....	34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6: 现场照片、监测照片、验收照片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合同	
附件 8: 危废转运五联单	
附件 9: 项目第一次公示	
附件 10: 项目第二次公示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验收整改说明	
附件 13: 项目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15000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别克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东营区西四路五干桥南 880 米路东，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整，占地 9000 平方米。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开始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04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公司主要业务有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及咨询服务；车辆租赁；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保险代理。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上海通用汽车东营地区唯一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公司集整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信息反馈于一体，是与国际标准汽车销售模式接轨的 4S 店。

2018 年 5 月 9 日本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estzyjk.cn/>)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别克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见附件 9）。同日，本项目在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estzyjk.cn/>) 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别克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见附件 10）。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别克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根据环评结论及东营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同意了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别克 4S 店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东环东分建审【2010】223 号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6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3月；
-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4月10日；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5月1日；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号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



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

▶ 环办监测函【2016】1686号《关于特征污染物监测、监管通知》，2016年9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7]43号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9月；

▶ 环办环评函[2017]1884号《关于征求<关于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17年12月。

▶ 东环发[2018]6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2018年2月1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9月；

▶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8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别克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8月）；

▶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对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别克 4S 店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的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10】

223 号文（2010 年 11 月 4 日）。

➤ 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别克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限值；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GB/T3169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浓度限值；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勘查表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计划建设一台喷烤漆房及设备，现建有 2 个喷烤漆房及设备。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的内容一致。

根据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和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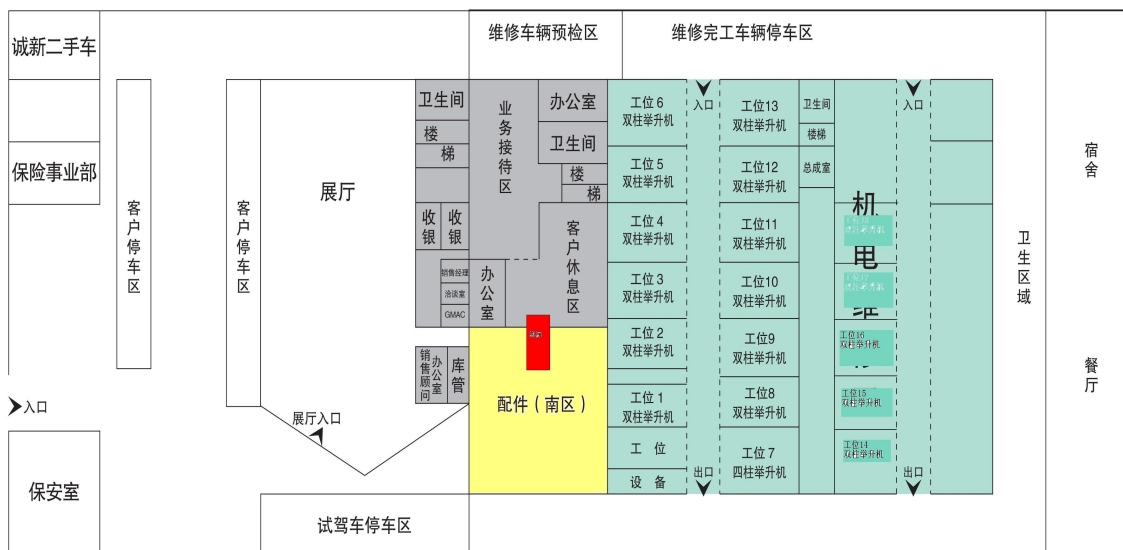
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营区西四路五千桥南 880 米路东，厂区北面东营凯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面为东风本田三普特约销售服务店。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 300 米的现河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和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 3-2 和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距 (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现河村	W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科教小区	SW	670	
	凯泽花园	NW	780	
	南苑二区	NE	988	
	华炜馨园	E	940	
地面水	五千排	N	8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3 建设内容

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上海通用在东营授权的销售服务中心。项目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拥有别克系列车型的整车销

售、维修服务、配件供应、信息反馈及二手车置换为一体的 4S 汽车服务企业。公司拥有按上海通用全国统一标准建造的销售展厅和售后服务车间，项目设计年销售汽车整车 1500 辆/年，维修车辆 60 辆/天。实际年销售汽车整车 1000 辆/年，维修车辆 30 辆/天。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项目组成见表 3-3。

**表3-2 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通用别克 4S 店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东营区西四路五干桥南 880 米路东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	
6	环评情况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7	环评批复情况	东环东分建【2010】223 号文件（2010.11.04）	
8	劳工定员	90 人	
9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10	设计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年销售 1500 辆 年销售 1000 辆	

**表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展销厅	800m <sup>2</sup>	框架结构
	维修车间	1700m <sup>2</sup>	
	仓库	7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3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变配电室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房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网
	固废收集设施		垃圾收集、废机油等收集
	绿化	1700m <sup>2</sup>	

###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3-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材料名称	成分	消耗量	状态	包装	储存
车漆	树脂、颜料、溶剂(易挥发)、 添加剂	350kg/年	液态	桶装	仓库
稀料	乙酸异戊酯、丙酮	350kg/年	液态	桶装	仓库
润滑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 组成，化学成分包括烷烃、 环烷烃、芳烃、植物油	2.8t/年	液态	桶装	仓库
焊丝	含锰 1.75%	150kg/年	固态	散放	仓库

###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焊气体保护焊设备	台	1
2	气焊设备	台	1
3	压力机	台	1
4	换油设备	台	2
5	轮胎轮毂拆装设备	台	1
6	车轮动平衡机	台	1
7	四轮定位恒特 811	台	1
8	转向轮定位仪	台	1
9	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	台	1
10	总成吊装设备	台	1
11	旭宝汽车举升机	台	13
12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	台	1
13	数字式万用电表	台	2
14	气缸压力表	台	1
15	汽车超声波清洗检测仪	台	1
16	正时仪	台	2
17	燃油压力表	台	1

18	液压油压力表	台	1
19	连杆校正器	台	1
20	除尘除垢设备	台	1
21	型材切割设备	台	1
22	中大.奔腾车身整形设备	台	2
23	车身校正设备	台	1
24	车架校正设备	台	1
25	悬架试验台	台	1
26	喷烤漆房及设备	台	4
27	调漆设备	台	2
28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	台	1
29	五气体尾气分析仪	台	1
30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台	1
31	侧滑试验台	台	1
32	喷油泵试验设备	台	1
33	制动检验台	台	1
34	地盘测功机	台	1

### 3.6 水源及水平衡

#### 3.6.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车间生产用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日工作小时 8 小时计算，生活用水标准 50L/人·d，本项目需劳动定员 9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1350t，项目展示大厅、接待大厅用水，年用水量为 900t/a。

车间用水包括洗车和维修车间清洗零件和地冲洗，年用量大约 250 吨。

项目年用水量 2500t/a，由东营市供水管网供给。

### 3.6.2 排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维修车间车辆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维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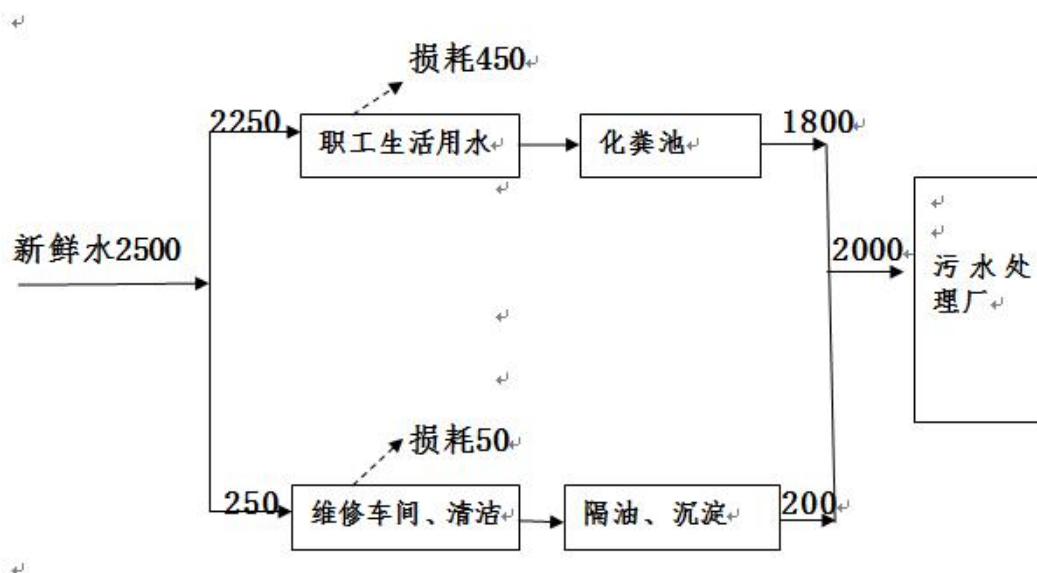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7 生产工艺

3.7.1 上海通用别克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运营期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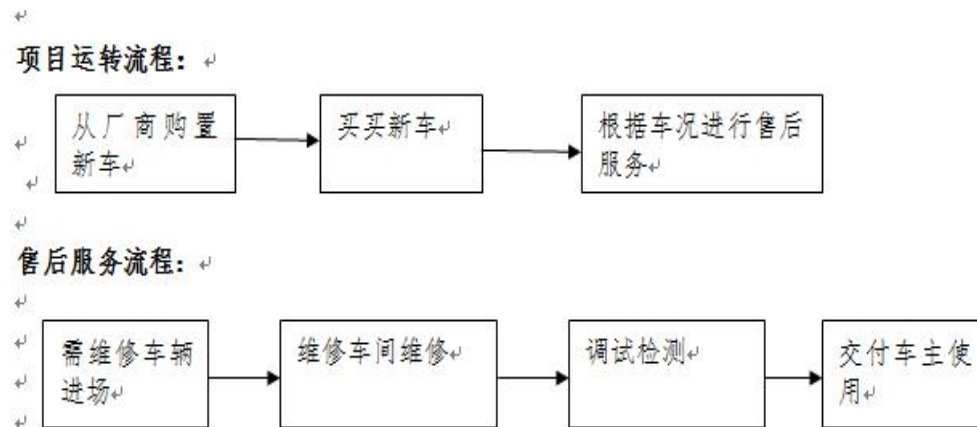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工艺流程

### 3.7.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投入使用后，作为汽车 4S 店，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生活污水、维修车间废水，生活垃圾，维修车间、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进出车辆启动等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维修车间产生的喷漆及焊接废气、废机油、隔油池油泥、喷漆房漆渣等。

(1) 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分别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汽车尾气、维修车间焊接废气、喷漆废气等。

(3) 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自维修车间、进出车辆启动运行、人群活动的社会噪声等。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汽车配件、废机油、隔油池油泥、喷漆房漆渣等。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废水。车间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和维修车间清洗零件和地 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维修车间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西四路市政污水管网。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汽车尾气、油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

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以及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主要来于汽车补漆、烤漆时油漆挥发产生的油漆废气。项目采用的烤漆房配有漆雾过滤装置和活性炭吸附系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筒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焊接废气：项目维修过程中部分部件需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由于焊接量不大，且为间断产生，属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维修设备和汽车噪声。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处理，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流程见图 4-1



图：4-1 噪声排放示意图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汽车配件、废机油、隔油池油泥、喷漆房漆渣等

(1) 维修车间：维修车间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有一定量的废汽车配件产生，产生量约 100t/a，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外卖。

(2) 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则总量为 27t/a，所有垃圾均集中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 危险废物：隔油池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产生量大约为 0.1t/a；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1.8t；喷漆房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喷漆房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运营期漆渣产生量约为 0.3t/a，调漆房、喷烤漆房附带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约为 4.17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过滤棉约为 4t/a,合计 10.37 t/a（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表 4.1-4 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毒性 T，易燃性 I
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毒性 T，易燃性 I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毒性 T
活性炭	HW48 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毒性 T
废过滤棉	HW36 其它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毒性 T, 感染性 In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有绿化面积1700m<sup>2</sup>，并制定了《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别克4S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0502-2018-048-L）。

项目对建筑物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防渗措施。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管道铺设	50
喷漆废气	喷漆房	
噪声	隔音、减震	
固体废物	垃圾箱委托清运费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费用	
	厂区绿化	

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是否落实
1	项目营运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喷漆产生的废气环保措施必须到位，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喷漆房采用的烤漆房配有漆雾过滤装置和活性炭吸附系统，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落实
2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允许直接排入其他地表水系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洗车废水、维修车间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西四路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2类标准，对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等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经隔音降噪减震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2类标准，	落实
4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汽车配件及机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固体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落实
5	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作用	厂区周围绿化合理，能起到相应降噪、吸尘、净化空气作用	落实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书（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3。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同意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别克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补办环评手续。要求：

- 1、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对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等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喷漆产生的废气环保措施必须落实到位，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 5、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市政排污管网，不允许直接排入其它地表水体；
- 6、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 7、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周志

审核：张永华

审批：郭存波



2020年11月4日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废水。车间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和维修车间清洗零件和地 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维修车间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西四路市政污水管网。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一 B 级标准。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总悬浮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执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按《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限值执行。具体废气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 <sup>3</sup>	——
	甲苯		2.4 mg/m <sup>3</sup>	
	二甲苯		1.2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按《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限值	120 mg/m <sup>3</sup>	10 kg/h
	甲苯		40 mg/m <sup>3</sup>	3.1 kg/h
	二甲苯		70 mg/m <sup>3</sup>	1.0 kg/h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3.5 kg/h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 6.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7.2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	天气状况	测间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kPa)	测间风速 (m/s)
8 月 23 日	晴	25~29	44.7~46.9	101.3~101.5	1.3~1.6
8 月 24 日	晴转多云	27~30	44.6~48.4	101.2~101.5	1.3~1.5

#### 7.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2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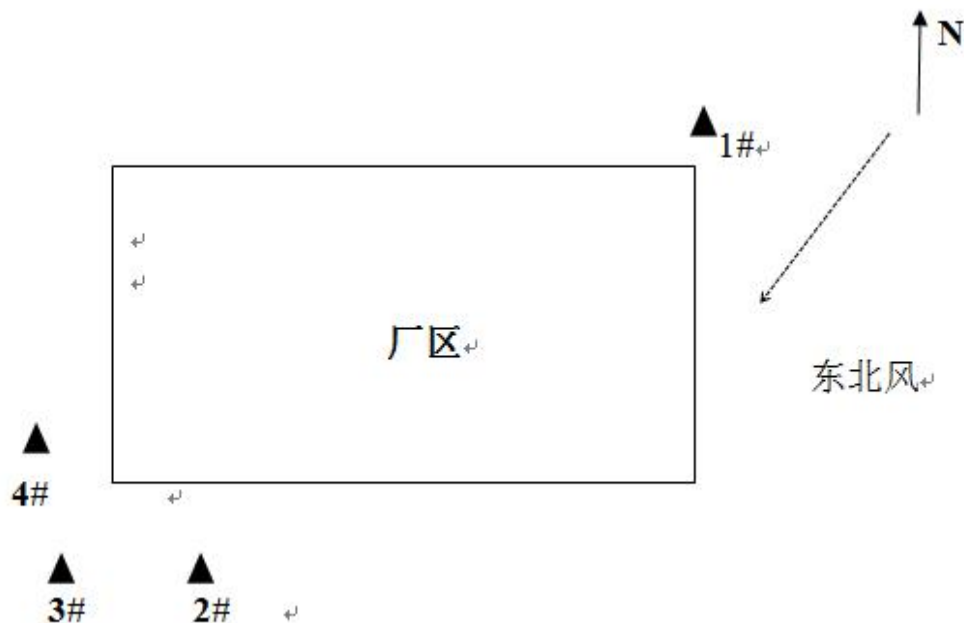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 7.2.2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G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每天3次，监测2天
2	G2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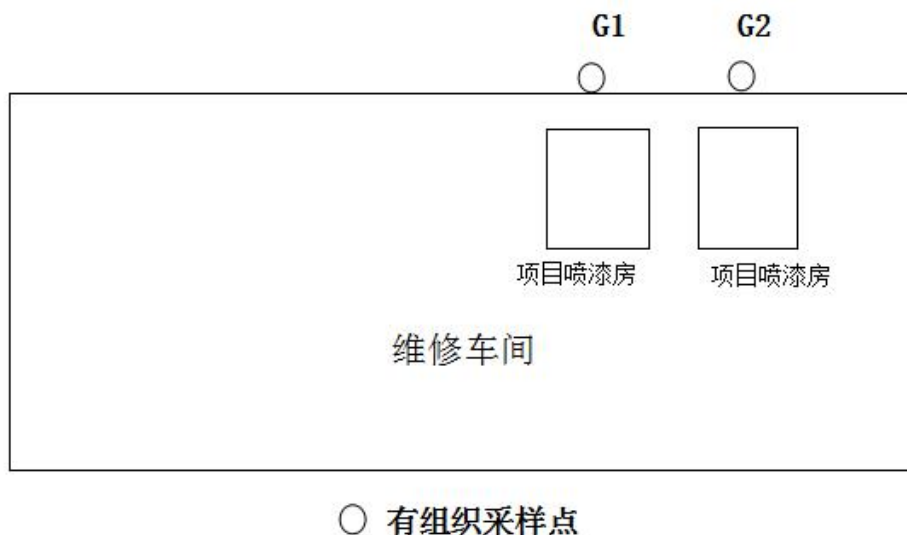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

表 7-5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2 次/天, 采集 2 天 6~22 时(昼间) 22~次日 6 时(夜间)	测量均在无 雨雪无雷电 天气进行, 风 速小于 5m/s。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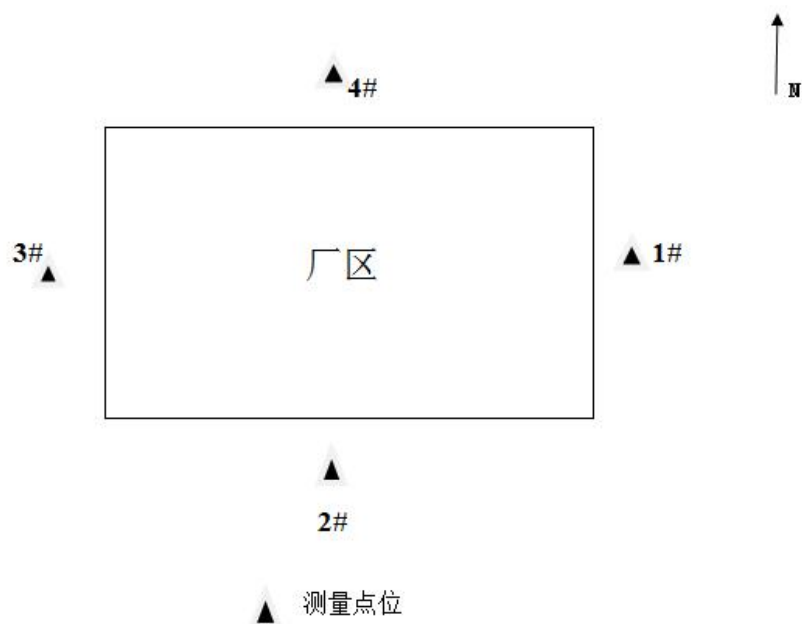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液）体废物。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mg/m <sup>3</sup>
甲苯、二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mg/m <sup>3</sup>
甲苯、二甲苯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 mg/m <sup>3</sup>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CODcr	HJ828-2017	重铬酸钾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E 型 多功能声级计	30~120 dB(A)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5。

表 8-5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UW220D	L005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E 型	T13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T05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T120、T121、T122、T12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300-BS	L014
风速计	8910	T118
压力计	DYM3 型	T031
烟尘烟气测试仪	3020	T060
气相色谱仪	SP-6890	L04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001
红外测油仪	GH-800	L05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L004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L053

##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的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核查了工况记录，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要求。

（2）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运送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见噪声仪器校验表 8-6。

表 8-6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AWA6221 A型声校 准器	Leq(A)	dB (A)	2017.8.24昼间	93.8	93.8
			2017.8.24夜间	93.8	93.9
			2017.8.25昼间	93.8	94.0
			2017.8.25夜间	93.8	93.8

###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销售与维修，验收期间企业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废水。车间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和维修车间清洗零件和地 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维修车间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西四路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 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污染物含量检测结果见表 9-1。

表9-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地点	日期	pH	CODcr (mg/L)	悬浮 (mg/L)	氨氮(mg/L)	石油类 (mg/L)
总排污口	8.25	6.91	133	14.2	5.11	9.02
	8.25	7.21	129	20.9	5.08	8.10
	8.25	6.89	134	18.8	5.42	8.24
	8.26	7.21	136	22.0	5.56	8.21
	8.26	7.32	132	19.6	6.13	9.22
	8.26	7.11	130	26.9	5.34	8.10

### 9.2.1.2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	2#	3#	4#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8月25号	<0.04	2.39	2.36	1.27
		<0.04	1.64	1.46	1.43
		0.65	1.46	2.16	3.51
	8月26号	<0.04	2.24	2.05	2.04
		<0.04	1.39	1.93	1.43
		0.12	1.02	2.66	3.46
	限值	4.0			
二甲苯(mg/m <sup>3</sup> )	8月25号	<0.0015	<0.0015	<0.0015	0.09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8月26号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限值	1.5			
甲苯(mg/m <sup>3</sup> )	8月25号	<0.0015	<0.0015	<0.0015	0.28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8月26号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限值	3.0			
颗粒物(mg/m <sup>3</sup> )	8月25号	0.311	0.332	0.361	0.362
		0.312	0.331	0.332	0.335
		0.252	0.316	0.324	0.341
	8月26号	0.321	0.332	0.352	0.341
		0.312	0.351	0.332	0.331
		0.236	0.321	0.315	0.351
	限值	1.0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62mg/m<sup>3</sup>、3.51mg/m<sup>3</sup>、0.28mg/m<sup>3</sup>、0.09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9-3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G1）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8. 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1.7	8.13	8.06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69	0.070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58	0.61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1.19	1.19	1.18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67	6.12	5.89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2	0.051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654	8535	8632
	8. 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4.31	7.53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66	0.050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21	0.24	0.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43	0.37	0.39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32	5.62	6.13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9	0.053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712	8711	8697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G2)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8.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0.8	9.15	8.86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78	0.077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52	0.56	0.6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1.20	1.20	1.18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6.02	5.96	5.94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1	0.051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650	8542	8640
	8.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6.34	7.42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65	0.055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20	0.22	0.24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41	0.39	0.4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68	6.62	6.25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8	0.054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723	8734	8682

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1.7mg/m<sup>3</sup>、0.62mg/m<sup>3</sup>、1.20 mg/m<sup>3</sup>、6.62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1kg/h、0.005kg/h、0.010 kg/h、0.058 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限值。

### 9.2.1.3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	点位	名称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2017.8.25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8.7dB(A)	48.3dB(A)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6.1dB(A)	48.4dB(A)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5.9dB(A)	46.2dB(A)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7.1dB(A)	47.1dB(A)
2017.8.26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7.6dB(A)	45.6dB(A)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6.7dB(A)	46.3dB(A)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6.3dB(A)	47.8dB(A)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5.9dB(A)	48.2dB(A)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9~58.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48.4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汽车配件、废机油、隔油池油泥、喷漆房漆渣等。

（1）维修车间：维修车间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有一定量的废汽车配件产生，产生量约 100t/a，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外卖。

（2）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则总量为 27t/a，所有垃圾均集中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危险废物：隔油池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产生量大约为 0.1t/a；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1.8t；喷漆房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喷漆房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运营期漆渣产生量约为 0.3t/a，调漆房、喷烤漆房附带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约为 4.17t/a；产生废过滤棉约为 4t/a，合计 10.37t/a，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废水 pH 6.89~7.32、COD<sub>cr</sub> 最大值为 136 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26.9 mg/L、氨氮最大值为 6.13 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9.22 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一 B 级标准。

### 10.2 废气

#### 10.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1.7mg/m<sup>3</sup>、0.62mg/m<sup>3</sup>、1.20 mg/m<sup>3</sup>、6.62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限值执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1kg/h、0.005kg/h、0.010 kg/h、0.058 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 10.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62mg/m<sup>3</sup>、3.51mg/m<sup>3</sup>、0.28mg/m<sup>3</sup>、0.09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9~58.7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48.4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10.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汽车配件、废机油、隔油池油泥、喷漆房漆渣等

（1）维修车间：维修车间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有一定量的废汽车配件产生，产生量约 100t/a，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外卖。

（2）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则总量为 27t/a，所有垃圾均集中存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危险废物：隔油池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产生量大约为 0.1t/a；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1.8t；喷漆房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喷漆房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运营期漆渣产生量约为 0.3t/a，调漆房、喷烤漆房附带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总量约为 4.17t/a；产生废过滤棉约为 4t/a,合计 10.37 t/a，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10.5 验收结论

东营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别克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